

一图读懂

编者按: 近年来, 丰台区坚持“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提能级”, 推动商务经济跑出发展“加速度”。日前, 丰台区出台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打出政策“组合拳”。政策的发布, 既是丰台区推动商务经济提质增效、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的主动选择、现实要求, 也是实施“倍增追赶、合作发展”、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关键支撑。为此, 丰台区商务局制作了一图读懂《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方便大家学习研究。

丰台区 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

MEASURE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COMMERCE ECONOMY DEVELOPMENT OF Fengtai District



● 为加快构建“五子”联动发展格局, 推动商务经济提质增效, 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 结合本区实际, 制定本措施。

支持商业企业做大做强

01 引进高端品牌商业企业

- 1 对新纳统的时尚零售等商业领域独立法人企业, 且当年或次年年度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 根据企业规模、功能等级及区域贡献, 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分档支持。



02 支持存量商业企业规模升级

- 1 对已纳统且年度零售额(营业额)达到亿元以上的区内商业企业, 根据零售规模、业务领域、增长速度等经营情况, 经评审认定, 给予年度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奖励。
- 2 鼓励在丰台区经营且符合条件的小微商业企业规模发展, 对首次纳入限上统计标准的小微商业企业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培育首店首发消费品牌

03 加大特色首店引进力度

- 1 支持在丰台区新开设并经市级认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 设立独立法人主体, 对开设首年租金和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合计支出超过**50万元**的, 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30%**, 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2 对成功引进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引进企业, 经认定后, 按照每新增引进1个满足以上条件的店铺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 最高不超过**50万元**。



04 建立首店首发服务绿色通道

- 1 发挥“一办十组”工作机制, 建立首店首发服务绿色通道, 对品牌入驻和开业运营中涉及的注册选址、规划建设、活动审批等事项进行联合会商, 主动对接, 靠前服务, 协助解决落地经营的难点问题。

释放时尚消费发展活力

05 拓展时尚消费平台渠道

- 1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重点商圈、特色园区规划建设或改造升级**时尚产业示范园区**, 经市级认定, 在开园正式运营当年或下一年度, 根据园区投资规模、消费带动效应、品牌影响力等不同标准, 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 2 对于获得市级授牌及认定的**直播电商基地、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 在建成运营当年, 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30%**, 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提升商圈消费集聚效应

06 支持商业设施改造升级

- 1 支持商业综合体、传统购物中心开展外立面、内部空间、配套设备改造升级, 对事先完成备案且符合丰台区消费升级方向的, 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4.35%**给予资金扶持, 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2 支持重点商圈数字化建设, 布局裸眼**3D大屏、全景AR购物、沉浸式娱乐、主题型休闲**等场景式消费业态和项目, 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30%**, 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07 培育打造特色消费地标

- 1 支持实施消费环境品质提升行动, 对经市级认定的“**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及“**夜京城**”特色消费地标、融合消费打卡地、品质消费生活圈等商业主体, 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30%**, 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 同一主体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08 健全商圈协同服务机制

- 1 建立重点商圈建设部门联席工作机制, 围绕商圈交通治理、市政设施、绿化美化、牌匾标识等经营中的重点诉求, 做好“**一对一**”专员服务。

优化社区便民服务网络

09 支持新建便民服务网点

- 1 对经市级认定的新建品牌连锁社区菜店(生鲜超市)、早餐、便利店(社区超市)网点, 根据店铺装修、设备购置、房屋租金等投入规模, 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20%**, 给予最高**20万元**的资金补贴。



10 提升社区菜市场品质

- 1 支持社区菜市场改造升级, 经市级认定后, 根据空间提升、硬件优化、信息化改造等投入规模, 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20%**, 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补贴。



促进消费市场繁荣活跃

11 支持举办特色消费活动

- 1 支持商业综合体、线下零售企业、餐饮企业、电商平台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丰台消费季**”活动, 对取得明显促销消费成效的, 按照场地搭建、宣传推广、发券让利等投入额度以及经营增长规模, 给予单场活动不超过**10万**, 同一主体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奖励。



- 2 对于获得市级当年度促消费活动政策支持, 不再重复享受区级补贴。

推动外向型经济提质增效

12 吸引外资总部落户

- 1 对我区经市级新认定或新迁入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2 对我区经市级新认定或新迁入的外资研发总部, 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13 提升外资利用能级

- 1 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能, 根据实际利用外资规模、综合贡献指标评价等标准, 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分档支持。

14 支持开展制度创新

- 1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制度创新, 对被商务部列入**全国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案例**, 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 2 对被市级列入“**两区**”建设改革创新案例的, 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附 则

● STEP15

本措施适用于在丰台区内实际经营且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 从事商业消费或外向型经济相关领域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

● STEP16

本措施与市级政策及本区“**丰九条**”等政策配套使用。对于同时符合本措施和“**丰九条**”等普惠性政策条件的企业,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奖励, 不重复支持。除第四、八条外, 本措施其他条例另行制定实施细则。本措施支持资金由区财政专项资金予以安排, 由丰台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3年。

